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3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35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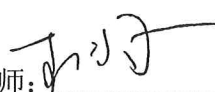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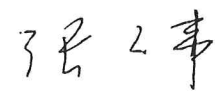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13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25 年 5 月 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为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647.89
募集资金净额	87,000.1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2,250.1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679.29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42,588.5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82.3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5.98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25.9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于202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改。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4月30日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36,000.00	4,118.11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15,000.00	202.10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36,346.11	814.08
合计		87,346.11	5,134.2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301.89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活期银行存款外，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有24,091.65万元用于购买保本理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 2 个：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792,851.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2,075.48 元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6,792,851.72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



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3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5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受让10,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2.35%，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229.91万元，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年1月4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该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4月21日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3.30万元，其中45.04万元为公司在持有期间获得的理财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 5,000 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37 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 18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购买 5,000 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53 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 17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0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旨在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研发、建设并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共享助力车出行系统。为顺应共享助力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及市民对绿色便捷出行方式的需求，公司进行共享助力车业务投入，改进升级共享助力车系统并进行推广投放，该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2,501,64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55,436,625.93
		2021 年：	307,836,652.03
		2022 年：	83,741,907.28
		2023 年：	65,435,183.31
		2024 年：	61,107,98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5 年 1-4 月：	48,943,288.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472,678,124.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9,823,520.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622,501,64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旨在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研发、建设并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共享助力车出行系统。为顺应共享助力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及市民对绿色便捷出行方式的需求，公司进行共享助力车业务投入，改进升级共享助力车系统并进行推广投放，该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说明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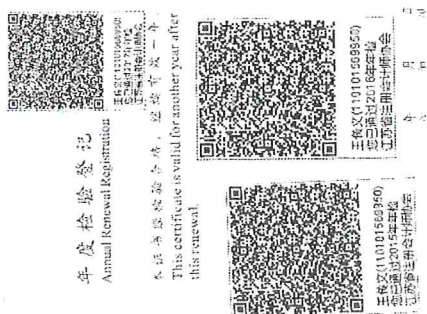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
通用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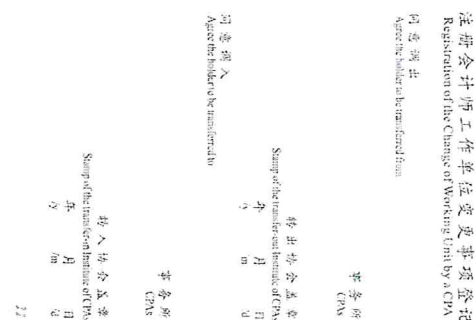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德文
Authorized Name: WANG DEWE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5-08-12
Date of Birth: 1985-08-12

工作单位: 江苏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Dexin Accounting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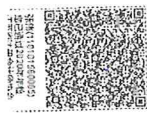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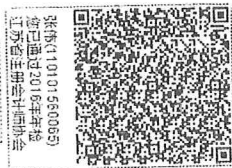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21814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508121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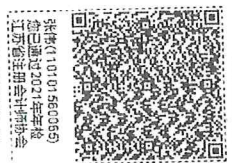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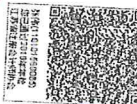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